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PPP项目相关解除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17年11月，由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中标“宁明至凭祥饮水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社会资本方与宁明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出资代表共同组建PPP项目公司，项目实施机构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宁明住建局”）与项目公司签订PPP项目合同，并授予其特许经营权。2017年12月，宁明住建局与公司签订《宁明至凭祥饮水工程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2018年3月，联合体与宁明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出资代表宁明惠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广西宁明惠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了PPP项目公司广西宁明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明博世科”），注册资本为4,226万元，公司出资占比69%，湖南博世科出资占比1%。2018年3月，宁明住建局与宁明博世科共同签订《宁明至凭祥饮水工程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根据《PPP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本项目总投资21,667.98万元，主要是对崇左市凭祥—宁明边境贸易加工区内用水及相关配套工程进行建设，项目采用DBF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模式运作，项目合作期为30年。宁明住建局通过《PPP项目合同》的签署授予宁明博世科独家的特许经营权，由宁明博世科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收取供水水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宁明至凭祥饮水工程 PPP 项目”自竣工以来一直未能投入运营，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经营效益，经公司与宁明住建局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项目的合作，拟由政府指定的相关方接收项目全部资产。近日，公司与宁明住建局签订《解除<宁明至凭祥饮水工程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协议书》，宁明博世科与宁明住建局签订《解除<宁明至凭祥饮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协议书》。

二、《解除<宁明至凭祥饮水工程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合作协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解除，自解除之日起，《投资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2、各方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之日，《投资合作协议》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在履行《投资合作协议》期间，发生的各种债权和债务均由乙方承担处理，与甲方无关。

4、在履行《投资合作协议》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

5、各方就本解除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三、《解除<宁明至凭祥饮水工程PPP项目合同>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广西宁明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PPP 项目合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解除，自解除之日起，《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2、各方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之日，《PPP 项目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在履行《PPP 项目合同》期间，发生的各种债权和债务均由乙方承担处理，与甲方无关。

4、在履行《PPP 项目合同》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

5、各方就本解除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7、本协议解除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宁明至凭祥饮水工程 PPP 项目退出国家 PPP 项目库。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退库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以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本次终止 PPP 项目合作，待本项目各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完成项目移交及款项支付，并经各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宁明县政府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向宁明博世科收购本项目资产，交易价格以交易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结论报告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交易内容、交易价格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实施资产转让交易时

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签订解除协议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项目相关解除协议，是各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的结果，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解除<宁明至凭祥饮水工程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协议书》；
- 2、《解除<宁明至凭祥饮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